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5 名，实到董事 14 名，傅亮独立董事因事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委托陈鹏敬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 201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1,469,542.60 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 341,822,456.62 元，按 10% 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4,182,245.6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281,632,656.20 元，扣除本年度已分配 2014 年度利润 313,586,108.20 元，2015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共为 1,275,686,758.96 元。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67,930,5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56,793,054.10 元；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按每 10 股转增 12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四、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五、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1997 年至 2015 年一直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该事务所在以往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

正的执业准则。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当年审计工作情况确定审计费用。

六、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度为公司提供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该事务所在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均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事项另行通知。

七、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5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八、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